**罪犯林长坡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63号

罪犯林长坡，男，2001年12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了(2021)闽0425刑初第11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长坡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长坡伙同他人于2021年2月27日在大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抢劫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林长坡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1861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扣4分。2022年2月27日队列中不规范扣1分；2022年11月2日晚点名报数时着装不规范扣2分；2023年1月12日车间讲话聊天扣1分。

原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长坡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长坡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